

中共南召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召农领文〔2023〕28号



中共南召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保险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保障作用，有效化解自然风险，助力乡村振兴，加强产业发展风险防范，加快推进全县农业现代化进程和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立健全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和农业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安定祥和为目的，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助推乡村振兴的主体作用，全力推进“保险+乡村振兴”模式，逐步建立规范有序、服务到位的保险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乡镇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区域内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未消除风险）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工作，

搞好政策制定、资金投放、服务对接,推进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未消除风险)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健康发展。

(二)市场运作。通过市场化手段选择保险经办机构。保险经办机构加快建立健全经营风险预警防控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精准施保。引导和鼓励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户积极参保,做到“愿保尽保”;聚焦种植、养殖等产业发展,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通过加强督导调度和绩效管理等,着力提高理赔兑现率、时效性和精准性,发挥农业特色产业保险“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

(四)特惠扶持。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对保险品种适当提高保额、降低费率。建档立卡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未消除风险)自付保费由县级财政资金承担。

三、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未消除风险),且均属享受政策户。

(二)实施内容

1、产业保险

(1)保险主体

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户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2)保险标的

苹果种植、梨种植、桃种植、苗木花卉(商品林)种植、西甜瓜种植、葡萄种植、香菇菌棒、食用菌种植、肉牛养殖、羊养殖等产业进行保险保障。

(3) 保险责任

肉牛：火灾、爆炸；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暴雨、冰雹、暴风、泥石流、山体滑坡；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白血病、支气管肺炎、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等依据实际月龄赔付。

肉羊：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依据实际体重赔付。

食用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雪灾、冻灾、高温；火灾、爆炸；病虫害等依据生长期赔付。

苹果、梨、桃、苗木花卉、葡萄、西甜瓜：因自然灾害、病虫害鼠害等造成标的损失。

(4) 保险金额和费率

肉牛：4000 元/头，费率 3%；羊：300 元/只，费率 5.3%；

苹果、葡萄：1000 元/亩，费率 4.8%；苗木花卉：1000 元/亩，费率 3.04%；梨、桃、西甜瓜：1000 元/亩，费率 4%；食用菌 2 元/袋，费率 4%。

(5) 保险模式

采用“保险公司自营”模式，经办机构在政府保费补贴政策框架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经办机构

城关镇，城郊乡，留山镇，小店乡，云阳镇，皇后乡，太山庙乡，石门乡，南河店镇，白土岗镇，四棵树乡共 11 个乡镇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承保；乔端镇，马市坪乡，崔庄乡，板山坪镇等 4 个乡镇由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承保。

（7）职责分工

乡镇政府职责：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宣传发动、协同办理、防灾减灾等方面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业务；负责确认承保、理赔数量，对承保数据和理赔数据真实性进行查验审核。

乡村振兴局：引导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积极参与养殖业保险，服务理赔等工作，负责审核确认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投保理赔数据。

农业农村局职责：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和养殖户监管，落实产地检疫政策；做好理赔勘验，判断死亡原因，出具鉴定证明；负责确认无害化处理数据等职责。

财政局：严格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约束，扎实做好保费补贴的筹集、审核、汇总、拨付等工作，组织开展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保险公司职责：各承保机构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有序开展承保、理赔工作，不得欺骗、误导、强迫或限制投保，同时负责协

调收集各类相关的文字、影像资料，形成条理清晰、材料完善的台账，以便于数据核实和资金拨付工作的开展；对保单真实性和承受理赔操作合规性负全责，并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的督查、审计等。

（8）保险工作流程

投保流程：由各承保机构对养殖户进行承保，在正式保单生效前由乡镇政府会同承保机构现场核查备案情况和养殖数量，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理赔流程：承保机构接到报案通知后，24小时内通知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检疫中心，两方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到养殖户进行现场勘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检疫中心负责畜禽死因、数量和体重等情况的勘验，监督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承保机构负责养殖户理赔工作，同时各单位都要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2、人身意外保险

（1）保险主体

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户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2）保险责任

身故责任：意外身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给付身故保险金5万元（在赔偿意外身故金时如涉及伤残金已给付的，应扣除已赔付的伤残金）。

伤残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认定为因意外伤害致残的，根据伤残等级 1-10 级按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保额 5 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每次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 80% 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医保、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公司对剩余部分按 9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限额为 6000 元。

（3）保险经办机构

全县 15 个乡镇均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公司承保。

（4）保险理赔及具体内容及参数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

（三）保费补贴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未消除风险）参保产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自付保费全部由县级财政资金承担。

四、组织实施

（一）经办机构。保险经办机构以县为单位，通过招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

（二）投保方式。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未消除风险）全覆盖。以村为单位进行投保。承保机构应优化程序，上门服务。

（三）保险服务。保险经办机构要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向参保对象宣传产业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优先开展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灾后赔付要从快从简、应赔快赔。

（四）生效时间。本方案生效时间从2023年两项保险生效时间开始。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方案即召乡振组【2021】年7号文自行废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金融、银监、审计等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保险政策顺利实施。要充分发挥帮扶责任人、乡村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做好与各有关单位和保险机构的衔接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形成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配合协调。各乡镇要组织好本区域参保对象参保工作，组织乡村协保员、宣传员完成农户与保险公司的保险协议签订；县财政部门负责保费的补助工作；各保险公司要做好保单制作、灾害勘查、损失理赔等工作。

（三）提供优质服务。承保机构要配备足够的工作力量，确保每个乡镇都有专人负责。简化理赔手续，提高服务水平，设立理赔专线，及时查勘，快速理赔，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偿金支付到户。

（四）强化监督管理。产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监管范畴。财政、金融、银监、审计等部门应对险种方案设计实施、保费补贴和投保理赔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承保机构要对保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专账管理，接受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各乡镇要加强与承保机构的联系，确保本辖区保险承保、理赔情况真实、公开及时。对公示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制止，坚决把保险政策执行好、落实好。

（五）开展宣传培训。承保机构印制保险投保手册，发放到户，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增强群众的保险意识，做到家喻户晓。及时总结保险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保险政策发挥应有的效益。